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且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公司法》規管公司的設立、企業架構及管理，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所稱「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規定，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9日修訂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發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所規管。《負面清單》集中列明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而《鼓勵目錄》則列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行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我們現時所從事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疇，亦不受特別管理措施所規限。

中國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時，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監管概覽

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2010年至2021年，國務院發佈一系列旨在促進鋰電池行業發展的法規，其中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21年9月22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中國將加快發展包括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大力發展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海洋能、地熱能等，不斷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加快推進抽水蓄能和新型儲能規模化應用。加快發展新能源和清潔能源車船，推廣智能交通。此外，其將加快構建便利高效、適度超前的充換電基礎設施網絡體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旨在推動能源高質量發展，保障國家能源安全，促進經濟社會綠色低碳轉型和可持續發展，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該法對能源規劃、能源開發利用、能源市場體系、能源儲備和應急、能源科技創新、監督管理及法律責任等方面作出全面規定。

根據工信部、國家能源局等六部門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將加強新型儲能電池產業化技術攻關，推進先進儲能技術及產品規模化應用。研究突破超長壽命高安全性電池體系、大規模大容量高效儲能、交通工具移動儲能等關鍵技術。加快研發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氫儲能／燃料電池等新型電池。提高鋰、鎳、鈷、鉑等關鍵資源保障能力，加強替代材料的開發應用。推廣基於優勢互補功率型和能量型電化學儲能技術的混合儲能系統。支持建立鋰電等全生命週期溯源管理平台，開展電池碳足跡核算標準與方法研究，探索建立電池產品碳排放管理體系。

於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大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其中闡明，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鋰電池產業、航空航天設備、高科技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就鋰電池產業而言，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自2006年至2023年12月期間，人造石墨出口須遵循商務部、國防科工委、海關總署2006年第50號公告所規定的兩用物項出口管制要求。2023年12月，商務部與海關總署發布2023年第39

監管概覽

號公告（優化石墨兩用物項臨時管制措施），並廢止2006年第50號公告。在修訂後的框架下，人造石墨負極材料未被單獨列為管制物項，僅符合特定高純度、高強度及高密度門檻的人造石墨仍受出口管制。因此，在此期間，多數人造石墨出口無需再辦理兩用物項許可申請。

2025年10月9日，商務部與海關總署聯合發布《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25年第58號－關於公佈對鋰電池和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的決定》，於2025年11月8日生效，對能量密度 $\geq 300\text{Wh/kg}$ 的鋰離子電池、人造石墨負極材料實施出口管制。但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25年第70號－關於公佈暫停實施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25年第55號、56號、57號、58號及商務部公告2025年第61號、62號的決定》，有關限制已由2025年11月7日起暫停實施至2026年11月10日。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在生產經營或者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採取有效環保措施，防治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

監管概覽

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在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期限延長至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須經專利權人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期滿請求續展的，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原則。若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的域名註冊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完成後，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監管概覽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1991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於2002年9月15日施行，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多種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及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其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經其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他人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犯的當事人可請求行政糾正，監管部門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者處以罰款。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及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工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

《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解除。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或者已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並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於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經修訂後對使用臨時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施加更嚴格規定。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僅可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逾期不改正的，用工單位可能面臨按超出10%比例的派遣勞動者人數，以每人人民幣五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的標準被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

根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城鎮所有用人單位，包括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私營企業等)、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其職工，都要參加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各類企業職工、個體工商戶和靈活就業人員都要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了未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

監管概覽

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或者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在指定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以存入職工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額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境外投資及外匯的法規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及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即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外匯監管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17日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局59號文」），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進行修訂，以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及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局59號文，開立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等多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所得在中國境內進行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利潤及股息匯至其外國股東，不再須獲國家外匯局批准或核實，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分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隨後，國家外匯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銀行可直接按國家外匯局的規定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局於2013年5月11日頒佈及於2013年5月13日施行《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局21號文」），並於2018年10月10日進行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局或其分支機構通過登記方式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進行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意願將其外匯資本金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不得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不得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除房地產企業外，不得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同日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該通知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並放寬境外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試點地區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691號令，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根據39號公告，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證券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及責任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章及規則規管。根

監管概覽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包括境外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包括A股及H股）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該投資者所持該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度。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須履行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應當在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其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備案。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